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3年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設置要點。
- 第 2 條 系評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五、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六、所屬系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 第 3 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遴選之。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係所之教師擔任。
- 第 4 條 系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 5 條 系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系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6 條 系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7 條 系評會之決議，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系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系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 第 8 條 系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 第 9 條 系評會設置要點及條文修訂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